附件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輔導事宜，強化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輔導事宜，以強化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為資明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 |
| 二、本訓練之輔導目的如下：  （一）激發受訓人員之團隊精神、榮譽心、責任感與使命感。  （二）輔導受訓人員發揮自動自治精神，展現服務熱忱。  （三）引導受訓人員參與研習，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有知能。 | 三、輔導目的：  （一）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二）發揚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三）輔導學業、充實知能、研習辦事程序與方法。 | 為期本要點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規範，並配合本訓練之輔導目標及實務需要，酌作修正。 |
| 三、本訓練每班應置輔導員一人，助理輔導員一至二人，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  前項助理輔導員，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招募志工擔任之。 | 二、輔導工作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策劃，視訓練需要及受訓人員編組情形設輔導人員若干人，承首長、副首長，及輔導單位主管之督導，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 |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明定每班置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之人數，以及招募助理輔導員之規定，俾資遵循。 |
| 四、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擔任輔導工作前，應參加文官學院辦理之相關講習，取得認證。 |  |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增列有關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前，應參加相關講習並取得認證等規定，俾資遵循。 |
| 五、本訓練之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一）本質特性輔導：  1、品德方面：引導受訓人員培養廉正、忠誠、責任感、榮譽心及團隊精神等特質。  2、才能方面：協助受訓人員學習表達、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及溝通等能力。  3、生活表現方面：協助受訓人員養成生活規律、服儀整潔、談吐有禮、合群及關懷待人等習性。  （二）訓練課程輔導：  1、課程學習方面：督促受訓人員準時參與各項課程，按時繳交各種作業，並維持課堂秩序。  2、輔導紀錄方面：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課堂表現，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  （三）身心適應輔導：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應予協助導正之。 | 四、輔導項目：  （一）本質特性輔導：  1、品德方面：培養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  2、才能方面：輔導受訓人員擔任公職之能力，期達均衡發展。  3、生活方面：要求受訓人員生活規律有序，服裝內務保持整潔，儀態言行端莊中肯，養成合群習性。  （二）學業輔導：  1、課業方面：輔導受訓人員聽課、研討、心得寫作及指導各種作業。  2、專題討論：輔導策劃討論事項、提示討論資料，掌握討論進度並指導討論事宜。 |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關基礎訓練之規定，以及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有關基礎訓練成績考核之內涵，並考量訓練執行實況，酌修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  三、新增第三款。為兼顧受訓人員身心之適應，輔導人員應審酌受訓人員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爰予增訂。 |
| 六、本訓練之輔導要領如下：  （一）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遵守規定，並以「服務代替領導」之原則，深入接觸受訓人員，正確處理問題。  （二）即時處理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  （三）堅守工作崗位，注意平日言行，持續加強本身之學識。  （四）本公正、細心觀察，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作客觀之記錄，並由輔導員予以考核。  （五）對人、事、時、地、物之記載，應力求確實，俾作研判分析之依據。 | 五、輔導要領：  （一）輔導人員負責管理、指導並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加強輔導照顧。  （二）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  （三）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遵守規定，並以「服務代替領導」之原則，深入接觸受訓人員，正確處理問題。  （四）有關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及處理。  （五）輔導人員應秉教育家之精神，堅守工作崗位，注意平日言行，並不斷加強本身之學識。  （六）輔導人員應本公正客觀、細心觀察、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才能及生活作客觀之考核。  （七）輔導人員之考核，對人、事、時、地、物之記載，應力求確實，俾作研判分析考評之依據。 | 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第一款刪除。茲以國家文官學院現行作法，輔導人員於訓練期間並無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之實，爰予刪除，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況並臻明確。  三、本點第二款移列至第七點規範。 |
| 七、輔導人員應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 |  | 一、本點新增。  二、為期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爰將前點第二款輔導人員應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等事宜，調整至本點單獨規定，以資明確。 |
| 八、受訓人員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殺（傷）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輔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即作成紀錄，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文官學院。  （二）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  | 1. 本點新增。 2. 為利國家文官學院掌握受訓人員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爰增訂本點，俾資遵循。 |
| 九、文官學院得派員至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構）學校瞭解輔導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輔導講習及成效追蹤評估：  （一）國家文官學院得邀請各受委訓機關（構）學校基礎訓練輔導人員參加講習。  （二）國家文官學院得派員至各受委訓機關（構）學校瞭解基礎訓練輔導情形。 | 一、點次變更，並於本點末段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務彈性運用。  二、茲考量輔導人員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講習規定，已訂定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爰刪除本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文官學院及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